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等。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决定。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内审部为审计委员会办事机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内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
- (四) 公司内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项。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 1 名委员有 1 票表决权; 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会议做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可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因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在保证全体参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 形成明确的意见, 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审计委员会委员履职中关注到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 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审计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

独立董事委员只能委托独立董事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六条 内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事务部保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